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特約講座實施要點

93.06.02 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10.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3.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4.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師生發揮創意，處變有方以自強不息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講座為全校性之專題講演活動，由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安排，簽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，
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歡迎參加。
- 三、特約事項包括：
 - (一) 講題配合時需研提。
 - (二) 講座聘由國內外講題專長人士擔任。
 - (三) 每次講演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。
 - (四) 鐘點費以每小時 3000 元為基準，另依規定核發差旅費。
- 四、每學期辦理 4 次為原則，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。
- 五、講述內容徵得講座同意予以錄音錄影，並酌情製成光碟以方便使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